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

- (1) 劉余九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王國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劉余九先生（「劉先生」）因年齡及健康理由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劉先生確認，概無與上述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而劉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

於劉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劉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亦公佈，王國珍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76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金屬物理化學。彼曾於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設總院」）擔任副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曾擔任有設總院黨委副書記及副院長，以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環境評價公司之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擔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稀土項目之高級專家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亦為泛亞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乃稀土行業公認之專家。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國務院稀土領導小組專家組成員及產業組組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計劃委員會」）稀土專家組成員及產業組組長。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於中國稀土學會連續擔任理事、常務理事、稀土專家組專家以及稀土環保與勞動衛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稀土學會榮譽理事。

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由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及重選，以及依章退職。誠如聘任書所規定，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王先生之董事袍金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